

# 厦门市教育局文件

厦教发〔2021〕51号

---

## 厦门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高校,市属各中小学(中职)幼儿园,  
市教科院、市教育督导事务评估中心:

现将《厦门市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精神，根据《全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要求，现就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有关精神，把开展师德专题教育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点题整治”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广大教师强化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严格执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自觉成为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 二、主要措施

### （一）深入学习，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1. 坚持思想铸魂。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厚植广大教师爱党爱国爱校爱生情怀。通过学习，充分激发教师学习的内生动力，弘扬高尚师德，潜心

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在教育教学中认真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健全学习制度。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以“四史”学习作为广大教师思想政治“必修课”。各区、各校要持续深入开展“学党史开新局三项主题再升华”活动，建立教师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和日常教育制度，把师德教育作为培训第一课，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培训、名师队伍培训，突出明师德要求，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让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 **（二）完善制度，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1. 规范新任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工作。进一步完善教师准入制度，把好教师队伍入口关。建立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组织开展新教师宣誓仪式和新教师培训活动。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强化对试用期聘用人员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的考察，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

2. 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持续全覆盖地开展宣传解读新时代师德规范，帮助广大教师深刻把握本学段的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3.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师德考

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人才项目等方面加强师德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4. 健全教师师德师风监督制度。构建政府、学校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加强督导，把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对各区、各校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

5. 坚决严惩违规教师。要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领会《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让每位教师切实做到知准则、守底线。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按照《厦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教师违反师德尤其是有偿补课、违规兼职取酬等行为，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同时根据情节轻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直至开除；对于触犯法律，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 **（三）优化环境，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1. 建立健全市、区、校三级师德师风表扬机制。选树师德先进典型，弘扬高尚师德，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在同等条件下，对获得师德模范、教书育人楷模等荣誉的教师，

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学科带头人等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评选中予以倾斜。

2. 加大师德典型宣传力度。日常宣传与教师节集中宣传相结合，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各类自媒体平台等形式大力报道宣传师德师风建设示范单位的经验和师德模范的典型事迹，大力宣传新时代师德师风要求，激发全市广大教师从教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 **（四）加强保障，强化责任落实**

1. 强化组织保障。各区、各校校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将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列入当年工作重点，分别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2. 落实主体责任。各区、各校是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的主体，必须将师德师风摆在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位置。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一把手”负责制和问责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规定予以处理。

3. 强化督导考核。通过暗访抽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对各区、各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将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区、校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师德师风问题和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整治。

### **三、工作要求**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区、各校要按照“一区一策、一校一策”原则，对照本方案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本区本校

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经本区本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将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含一名具体联系人）于6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人事处。联系人：叶老师，联系电话：2135579，邮箱：309322047@qq.com。

（二）结合开展“点题”整治。要结合落实《厦门市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违规兼职取酬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组织对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违规兼职取酬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三）注重总结提升。各区各校要以师德专题教育为契机，切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工作。同时开展案例警示和情况通报，引导广大教师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 附件：1. 厦门市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师德教育学习材料  
3. 师德专题教育联系人情况表